**佛山市三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坤利大件货运代理服务部**（被申请人）：**

本委受理申请人冯陆诉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坤利大件货运代理服务部因劳动报酬等争议一案（三劳人仲案字〔2024〕582号），申请人提出以下仲裁请求：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2年6月13日至10月24日所拖欠的工资21000元。

现因无法联系你（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4年04月11日上午09：00在佛山市三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芦苞仲裁庭（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4楼，地址：芦苞镇龙坡一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大院内，联系电话：87233283）对三劳人仲案字〔2024〕582号案件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